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

98年4月23日訂定
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高(四)字第0980096973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辦理東吳大學並謀其發展之目的，設立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 第三條 本法人辦學理念為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
-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東吳大學，其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 第五條 私立東吳大學校友商得原創辦人美國基督教衛理公會之同意，在台北市復校，公推王寵惠先生為創辦人，成立法人，並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法人登記。
- 第六條 本法人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四百七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由董事會籌募及美國基督教衛理公會贊助（詳如財產目錄）。

第二章 董事會

-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一人，並由當屆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第九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董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
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當選人有前項後段情事者，亦同。
-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第十二條 董事會置辦事人員一至三人，納入東吳大學員額編制，承辦董事會各項事務工作，並於會議中擔任紀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五、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六、捐助章程之變更。
- 七、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九、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十、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

通知及議程內容，應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一項所定會議七日或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七日或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十日。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者，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人，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第十九條 監察人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本法人與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與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陳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選舉及董事之改選，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報請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私立東吳大學董事會財產目錄
SOOCHOW UNIVERSITY

項 目	金 額
地 5. <u>1422</u> 公頃	1, 156, 638. <u>85</u>
校舍#1 教學大樓 1 座	2, 577, 476. <u>39</u>
校舍#2 學生活動中心 1 座	1, 957, 073. <u>98</u>
校舍#3 男生宿舍 1 座	1, 646, 957. <u>50</u>
校舍#4 光道廳 1 座	319, 089. <u>00</u>
校舍#5 女生宿舍 1 座	1, 616, 518. <u>40</u>
校舍#6 院長及教員住宅 4 座	828, 519. <u>30</u>
單身職員宿舍 2 座	190, 900. <u>00</u>
車庫	29, 125. <u>00</u>
大門及傳達室	41, 459. <u>50</u>
圖書	1, 422, 872. <u>70</u>
校車 2 輛	236, 601. <u>79</u>
傢俱及雜項設備	1, 152, 809. <u>04</u>
水閘	71, 760. <u>00</u>
堡坎路面	698, 233. <u>70</u>
自來水屋外設備	119, 604. <u>50</u>
運動場及設備	123, 000. <u>00</u>
電話 4 具 分機 2 具	61, 774. <u>00</u>
擴音機 1 套	10, 280. <u>00</u>
校園路燈	14, 996. <u>00</u>
校園	251, 793. <u>80</u>
管渠	241, 907. <u>10</u>
財產總值	\$14, 769, 462. <u>55</u>

依據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51 年 11 月 10 日核發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董事會法人登記證書所載。